

广水市财政局 广水市教育局文件

广财发[2019]29号

关于做好2019年春季学期广水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中学校：

根据《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鄂财教规[2017]7号）文件精神，现将2019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及资助计划分解。根据《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和（鄂财教发〔2018〕157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精神，全市各校经过认真比对核实共认定普通高中家庭经济贫困学生1114人，资助资金151.425万元。建档立

卡学生纳入最高档次资助按每生每学期 1500 元,其他困难学生按每生每学期 750 元发放。

二、评审、公示、上报。各校对照《广水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认定确认表》及学生所提供的佐证材料（前六类学生以市资助中心比对认定结果为准），组织有学校领导、资助管理干部、班主任和学生代表参与的评审小组对第七类贫困学生按照贫困程度确定资助档次标准，同时准确把握学生银行账号（为方便银行代发、考虑学生持卡情况，全市统一为建设银行高中资助卡）。

受助学生要在校内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核实准确的《广水市 2019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明细表》电子表、校长签字的纸质表连同《承诺书》一并上报广水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QQ: 690229516）。

三、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各高中校长是资助项目评审、发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校受助学生评定的公正性及资金发放负责，要建立“谁经办、谁负责”、“谁违规、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高中国家资助政策的落实。

四、完善资助档案、加强信息管理。各校必须收齐学生申请认定表和有关佐证资料。档案要反映学生申请认定、公示、发放全过程，做到有据可查、账账相符。各校要及时将学生资助信息录入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要加强信息管理，不得随

意对外提供和泄露建档立卡学生相关信息。

五、开展感恩励志教育、发挥资助育人功能。各校要利用国家助学金资助加强对学生的心理辅导、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充分发挥学生资助的育人功能。

附件 1：广水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附件 2：广水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明细表

附件：广水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承诺函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19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

填报单位：广水市教育局（公章）

学校	1500元/学期/生		750元/学期/生		合计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一中	252	378000	37	27750	289	405750
二中	50	75000	29	21750	79	96750
四中	45	67500	19	14250	64	81750
育才	18	27000	9	6750	27	33750
实高	292	438000	39	29250	331	467250
益众	51	76500	19	14250	70	90750
文华	197	295500	57	42750	254	338250
合计	905	1357500	209	156750	1114	1514250